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25號

原告 東洋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蘇清露

上列原告與被告日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1萬8,72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0,008元。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7 日

民事庭 法官 蕭淳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2 日

書記官 邱信璋